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主席報告

下列報告簡載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後舉行會議的主要議項：

<u>委員會/專責小組</u>	<u>會議日期</u>	<u>附件</u>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11.1.2011	附件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3.1.2011	附件二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18.1.2011	附件三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附件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25.1.2011	附件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7.1.2011	附件六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15.2.2011	附件七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5.1.2011	附件八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11.1.2011	附件九

2. 如有需要，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主席可於會上就有關報告作出補充及回答議員的詢問。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11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觀塘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觀塘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觀塘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修正撥款申請

5.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國華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13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觀塘市中心重建--月華街地盤項目
移植一棵細葉榕樹至月華街遊樂場之方案簡介

市區重建局指出就整體的規劃總綱發展藍圖，月華街地盤將重置 6 萬多呎的診所，爲了配合有關規劃，該榕樹必須搬離現處的位置。局方表示在專業人士及教授的意見下，月華街遊樂場是相當適合爲該榕樹移植的地點。局方強調無論是局方、發展商或專業顧問，均高度重視這次移植榕樹的工程，他們不惜花上龐大的資源令榕樹得以存活。局方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會繼續與社區諮詢和溝通，希望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一個新的觀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徵詢在公眾遊樂場內開放部分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2. 署方就開放部分彩雲道休憩處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的建議，會先諮詢公園使用者、附近居民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待得到清楚的共識後，便在會議上向各委員匯報。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3. 委員會通過 20 項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工程，及 9 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4. 關於鯉魚門徑迴旋處增設單車棚工程，委員指出鯉魚門市政大廈至鯉魚門天后廟是區內大部分居民出入必經之路段，但沒有設置正規公共運輸設施，居民多依靠單車爲主要交通工具。而他們停放在市

政大廈一帶的欄杆的單車常遭地政處沒收，因此有實際需要為單車使用者提供適當單車停放的地方。民政處已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工程的需要及急切性，但均受到拒絕，建議可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再作嘗試去爭取。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使用概況

5. 民政處報告，關於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中央抽籤機制，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通過沿用現有的抽籤模式，包括遞交表格方法和數目，並必須在抽籤日前遞交正本，但可以先以傳真遞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6. 民政處補充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竣工紀念活動，預計支出將用作於洋紫荊徑優化工程竣工及碧宇亭命名典禮和派送宣傳紀念品上。委員同意以鮮花作為主禮嘉賓的紀念品，並以小盆栽為當日派送的宣傳紀念品。

7. 主席報告委員會將去信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擔任該項活動的主禮嘉賓，並呼籲各委員屆時踴躍出席參加。

(會後補註： 甘署長代表已於 1 月 20 日以書面回覆答應出席該項活動和擔任主禮嘉賓。)

其他事項

8. 民政處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報告，通過“與地區設施有關活動”中的 45,000 元撥款將用作印製風琴式摺頁的宣傳單張及製作 1 000 個能讀取記憶卡的 USB 適配器，以宣傳和介紹觀塘八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潘進源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18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進度報告及模擬外觀設計簡介

渠務署代表向委員介紹有關事宜及諮詢委員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主席表示，如渠務署在建築過程中遇上任何問題，可再諮詢本委員會。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度及回應委員查詢。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歡迎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工程，同時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維修及保養，並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保養期後的維修及保養制定計劃。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3. 委員通過二十項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及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主導的新工程建議，詳情如下：

主導部門	工程地點	工程項目
民政處	全觀塘區	優化欄杆式花盆
民政處	全觀塘區	行人路欄杆花盆園藝保養 (11/12)
民政處	全觀塘區	保養及更換觀塘區議會植物 (11/12)
民政處	全觀塘區	觀塘區議會設施及晨運徑清潔 (11/12)
民政處	全觀塘區	觀塘區渠道清理 (11/12)

民政處	全觀塘區	剪草 (11/12)
民政處	全觀塘區	觀塘區議會設施電費 (11/12)
民政處	全觀塘區	觀塘區議會設施小型保養項目 (11/12)
民政處	鯉魚門及茶果嶺	消防設施檢查及更換 (11/12)
民政處	鯉魚門及茶果嶺	更換渠蓋 (11/12)
民政處	鯉魚門海濱學校籃球場	清潔及簡單保養 (11/12)
民政處	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	增設晨運徑
民政處	觀塘社區中心	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
民政處	觀塘社區中心	大堂增設 1 部通風扇
民政處	鯉魚門觀景台	更換欄杆
民政處	全觀塘區	翻新避雨亭/有蓋座椅
民政處	全觀塘區	重漆座椅
民政處	五桂山	平整避雨亭位置地面 (修訂)
民政處	往馬游塘中前堆堆填區小徑	設置有蓋座椅及其他設施 (修訂)
民政處	鯉魚門	移除非法旗杆及重置旗桿 (修訂)
康文署	坪石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
康文署	九龍灣體育館	改善工程包括加設閉路電視及場地美化
康文署	振華道體育館	改善工程，包括安裝資訊顯示屏、電子時鐘、轉場鐘、更新場地指示牌及場地美化等
康文署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	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康文署	觀塘區在轄下 2 個網球場	康寧道公園及坪石遊樂場水泵改善工程
康文署	觀塘區轄下 14 個公園、遊樂場及休憩處	14 個場地設施節省能源改善工程
康文署	三家村遊樂場	改善工程包括重鋪場內低層平台的地面及在辦事處大樓側加設飲水器
康文署	佐敦谷遊樂場	改善工程包括更換場內指示牌及進行園景美化
康文署	鯉魚門道遊樂場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劉定安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20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規管架構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在會議席上向委員介紹有關諮詢文件，委員表示支持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認為監管有助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並期望設立監管機制能促進行業的競爭力，令物業管理行業更規範化。委員就規管架構的不同層面提出了具體和多方面的意見及建議。

2. 有關發牌制度方面，委員認為發牌制度有助提升從業員的質素，但發牌門檻不宜太高，避免造成就業問題。委員對採用單一或多級發牌制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有委員認為採用單一發牌制度較可取，擔心多級發牌制度或會導致壟斷的情況，令小型屋苑找不到適合的管理公司；但亦有委員支持採用多級發牌制度，建議若管理公司能力提升，經監管機構審批後，可提升至較高的級別，並指出此升級制度能推動管理公司進步。
3. 有委員認為無需強制所有單幢式樓宇或自行管理的樓宇聘請管理公司，擔心強制監管對小業主帶來更大的負擔。委員建議考慮容許他們只聘請一位註冊的管理人員統籌物業管理的工作。另外，有委員建議將現時約九千幢並沒有聘請管理公司的樓宇一併納入規管範圍，要求他們成立法定公司，以便受到監管。
4. 委員就應否在個人層面上實施監管持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在個人層面上，可劃分為兩個級別監管，經理級以上的管理人員需要受到監管，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而基本的管理人員則可考慮採用保安人員的牌照制度，確保前線的從業員擁有一般物業管理的知識。另一方面，有委員指出，現時不少的大專院校或專業機構均設有物業管理的課程及培訓，在個人層面上暫時無需規管，並表示若在個人層面實施規管，或會影響畢業生入行的意欲，委員建議只在公司層面實施規管。

5. 委員表示實施監管後，物業管理成本很大機會轉嫁至業主身上，令管理費上升，部份小業主或會難以負擔，但委員指出良好的大廈管理長遠而言能令物業升值，在管理公司的協助下，法團能更有效管理他們的大廈，對業主和住戶都有其好處。

6. 委員建議署方在設立發牌制度時，推出相應的配套和培訓課程，如提供簡單培訓課程予前線人員，從基本改善行業的不足之處，亦應確保物業管理的畢業生人數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進展報告

7. 多名委員關注區內電單車車位不足的問題，期望房屋署(下稱“房署”)在規劃時預留足夠的車位，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委員並期望房署在規劃公共屋邨的配套設施時，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在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其他事項

(I) 公共屋邨閘門安全問題

9. 有委員表示，去年十二月安田邨曾發生閘門倒塌意外，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亦影響居民對大閘安全的信心。委員期望促請房屋署全面檢查全港公共屋邨的閘門，深入檢討外判合約的制度，制定有效的監管措施，杜絕意外再次發生，並盡快完成事件的調查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

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25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報告

觀塘區智障人士服務簡介

委員獲悉上述服務介紹。有委員查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如何提供支援服務予正在輪候宿舍的智障人士，亦有委員關注社署為觀塘區殘疾人士新增的到戶服務名額，能否在三年內滿足區內的需求。

2. 社署代表回應指現時觀塘區主要由兩間支援中心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及到戶服務，智障人士及其家人可透過社工介紹或自行到區內地區支援中心尋求協助。至於新增的到戶服務名額是署方因應區內現時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資助院舍的名單而訂定的，故預期可於三年的先導計劃內為有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滿足區內的需求。

撥款申請

3.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項目	撥款(元)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撥款申請建議	45,000

其他事項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報告事項

4. 廉政公署代表報告，整項“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觀塘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已於 2011 年 1 月圓滿結束，整項活動中共有 24 個屋苑及地區團體參與社區參與計劃，自行舉辦活動宣傳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的訊

息，署方亦在區內舉辦了五次巡迴展覽及在地區報刊中刊登特稿。另外，剛剛在 2011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觀塘區樓宇管理工作坊共約有 100 人參與，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參加者也認為工作坊有效用，有助增加他們對樓宇管理法規的認識。此外，籌委會將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檢討及報告整項活動的成效。署方亦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活動的支持。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葉興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27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合理使用過海隧道顧問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介紹有關研究報告，並回應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主席總結，委員普遍關注觀塘區的交通在分流後受到的影響，並支持從整體交通規劃方面着手，以長遠解決過海交通問題。

強烈反對藍田站加建商鋪－要求交待詳情

2. 委員介紹有關文件，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交待於港鐵站加建商鋪的詳情。港鐵代表回應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希望港鐵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港鐵有關單位反映，並認真考慮作出改善。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范偉光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主席就 2011 年 2 月 15 日
第 21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2010/11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秘書介紹文件。委員備悉觀塘區議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和‘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使用情況。

其他事項

(A) 外訪

2. 主席報告，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以「觀塘各界」名義，在本年 3 月前往廣東省外訪。其中一天可考慮到澳門或廣州參觀焚化爐，以增加對環保事宜的認識。主席續稱，現決定於本年 3 月 18 至 20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到廣州、珠海和澳門外訪。中聯辦現正代為安排參觀廣州環保部門、聯絡廣州李坑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一期)[該發電廠位於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永興村。]、安排參觀廣州電視塔、參觀珠海的有關發展。擬議行程載於呈枱文件。秘書處現正聯絡旅行社報價。

3. 委員討論擬議行程後，同意 3 月 20 日晚上的‘水舞間’節目，參加者可選擇觀看與否。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有關人士參加是次外訪。

(B) 觀塘區辛卯年新春酒會

4. 上述新春酒會將於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於九龍灣 Megabox 商場 14 樓百樂門宴會廳舉行。主席請各委員準時出席。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梁芙詠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主席
就 2011 年 1 月 5 日
第 10 次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小組通過 20 項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工程，及 9 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2. 委員認為有關佐敦谷公園及佐敦谷遊樂場之間增設晨運徑工程範圍接鄰斜坡及山坑，基於安全的考慮，應該先交由有關部門作詳細研究，在得到有關意見後才決定實行與否。

3. 民政處指出一直以來有關保留或取消欄杆式花盆的意見均各有支持，相信這與各街道情況不同有關。處方建議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再決定現有花盆是否應保留及改動位置，同時採納花盆總數只可以減少，不可以增加的原則，以省減保養花盆的成本及方便日後就是否全面取締作檢討。對於決定保留的花盆，處方建議參考較重身的設計款式進行更換。委員同意更換區內損毀或已破舊的花盆，由處方負責 2011/2012 年度的保養，之後再就花盆的存廢作檢討。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4. 民政處指出定期合約顧問的合約問題令大部份避雨亭工程有所延誤，處方已加緊跟進非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以盡量善用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5. 民政事務總署回應定期合約顧問的合約問題預計可於三月內解決。為了加快避雨亭的工程進度，署方把有關工程分為三類：(一)可行性高，即地下設施較少，可進行地面探察以確定其可行性，預計在 2011/12 年完成；(二)可行性中等，即地下設施較多，須進行地下探土以確定其可行性，預計在 2011/12 年開展；以及(三)可行性低，即地下設施極多，須考慮改動避雨亭位置，以提高工程可行性。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主席馮錦照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主席就 2011 年 1 月 11 日
特別會議主要議項所作的報告**

香港政策研究所就“優化觀塘行人管道設施及印製報告”的報告

香港政策研究所代表在會議席上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認為報告可更深入研究重建計劃長遠對行人管道設施的影響，令研究結果更具前瞻性。委員並期望書面報告就各項建議提供更具體及詳細的資料，如道路的使用量及人流情況等。

2. 主席總結，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請與秘書處或香港政府研究所聯絡，而有關書面報告擬稿將於稍後發送予各委員審閱。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主席陳華裕